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跨境發生的個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三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當局如何確定在港方口岸區發生的跨境個案的司法管轄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抑或內地。本文件擬透過一宗假設個案的研究，分析有關問題。

假設個案

2. 如有人管有違法物品(例如犯罪得益或危險藥物)並從港方口岸區的橋上墮進屬內地管轄範圍的海域，則香港、內地抑或兩者共同擁有這宗個案的司法管轄權？

分析

3. 如管有該物品根據香港法律屬於違法，但根據內地法律卻不屬違法，而有關人士已干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則該人可因其在香港管轄範圍內所犯罪行，在香港法庭根據香港法律被予以檢控。

4. 如管有該物品根據內地法律屬於違法，但根據香港法律卻不屬違法，而有關人士已干犯內地法律所訂罪行，則如他墮進屬內地管轄範圍的海域後仍管有該違法物品，他可因其在內地所犯罪行，在內地法庭根據內地法律被予以檢控。

5. 如管有該物品根據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均屬違法，而有關人士已同時干犯香港和內地法律所訂罪行，如該人身處香港，他可因其所犯香港法律下的罪項在香港法庭被檢控；如該人身處內地，他可因其所犯內地法律下的罪項在內地法庭被檢控。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